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110.08.31 護理系 110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15.05.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題研究實施辦法，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專題研究為本系學生畢業前必修之課程，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整合運用在學期間所學之各專業知識，透過小組團隊合作，發揮創新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，以「解決問題」完成知識整合為導向，使理論可應用在實務上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：

一、 專題研究為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，實施對象為

- （一） 日間部四技學生，訂定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實施。
- （二） 日間部二技學生，訂定於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實施。

二、 專題分組與成員：專題分組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組學生人數以 6 至 8 人一組為原則，於專題製作實施之第一學期期中前完成分組。

三、 專題指導老師及題目之決定：

- （一） 專題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學生可參考系上各專任教師的研究方向及專長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；各組填妥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後，請指導老師簽名，彙整送交系上審核並公告之。
- （二） 各組學生依其興趣自行選擇專題製作之題目，但其內容、探討方向須符合護理專業領域相關，並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後，在規定時間內訂定適當之題目。
- （三） 各組若有特殊原因，需更換專題題目，須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。

四、 成績評量：

- （一） 專題製作評分由專題指導老師評量。
- （二） 專題成績不及格者得至下一屆重修，暑修及寒修均無開課。

五、 專題製作補助費用：

- （一） 每組每一學期各補助專題製作印刷費及材料費。
- （二） 學生若參加校外研討會或專題競賽，得補助車資、報名費，實報實銷。

六、 專題成果發表：

- （一） 學生於專題製作完成後，每組得繳交『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書』，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研討會發表或期末專題成果展。
- （二） 專題作品經由系上評審後擇優取前 5 名，得應參加校外專題競賽或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。
- （三） 專題成果發表審查準則依專題製作的創新性、完整性、實用性、書面資料為依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